

# 吐蕃法律综述

黎同柏

(西藏民族学院人文学院 陕西咸阳 712082)

**摘要:**吐蕃王朝是青藏高原上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政权,吐蕃王朝自诞生时起就着手建立法律制度,这也是吐蕃政权的一大特色。本文通过对吐蕃王朝法律的渊源、创制、发展、体系等方面的探讨,揭示吐蕃法律的主要特点,试图从这个政权内部的法律层面来认识其社会本质。

**关键词:**吐蕃;法律;松赞干布;渊源;基础制

中图分类号:D92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388(2008)02-0044-06

西藏自古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藏族是中华民族重要的缔造者之一。然而,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是,在中国从分散走向大一统的漫长历史演进过程中,西藏由于其相对封闭的地理位置,落在了这一进程的后面。直到公元 13 世纪中期的元朝,才最终归入全中国的大一统。也正因为如此,加之其他诸多方面的影响,西藏法律制度的历史演进过程呈现出鲜明的地方特色。下面选取吐蕃时期这个遥远的历史断面,来窥视西藏法律的早期特点。

## 一、吐蕃法律的渊源

关于法律的渊源,法学界有多种说法。这里探讨的吐蕃法律的渊源,是从法的存在形式方面来说的,即“行政法的法源,就是行政法的具体表现形式”<sup>[1](P40)</sup>。吐蕃王朝是青藏高原上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政权。吐蕃政权十分重视法制建设,其法律渊源也丰富多样,为吐蕃社会的发展起了很好的稳定剂作用,使吐蕃这个脱胎于长期分散发展的部落联盟时代的政权,迅速发展成为一度称雄西部,保持了两百多年坚强而稳定政局的奴隶制王朝。

### (一) 赞普的诏令

吐蕃的社会形态,现在通行的说法是奴隶制。赞普一方面作为吐蕃的奴隶制君主,另一方面还是

天神的儿子(或说观世音菩萨的化身),所以他就成为人、神二界之主。赞普受天神委托来管理人民,而天神又是当时人们苯教信仰的最高归宿和万能之主,所以赞普的诏令自然有着无与伦比的绝对权威,理所当然成为臣民遵行的最基本准则。事实上也正是如此,任何对赞普权威的忽视,都会招致可怕的后果。例如:德高望重的开国元勋娘·芒布杰尚囊,因为后藏贵族琼保·邦色苏孜的挑拨,没有听从调遣赴会,便遭到杀身之祸<sup>[2](P140)</sup>。

赞普诏令是赞普施政过程中一种最经常化和最直接的行为方式,因此,它也是吐蕃时期最重要的法律渊源。据藏文史料记载,松赞干布就曾经发布过“六大诏书”,从而奠定了吐蕃法律制度的基础。赤松德赞时期为了普及佛法,“诏令:若成就佛教,必须有人出家。应让王妃未参政者与尚论之信的儿子出家”<sup>[3](P141)</sup>。牟尼赞普曾发布诏书,三次平均财富。赤祖德赞为弘扬佛法,也曾发布诏令,“对出家大德等不得以恶指相指,恶眼相视。今后对如此行为之人抉其目,短其指,对辱骂僧人者割其舌,盗窃法器者,以八十倍的财物赔偿”<sup>[4](P51)</sup>。诸如此类的诏令数量众多,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

除赞普的诏令之外,位高权重的尚论大臣也可以发布政令,只不过是他们的政令比赞普的诏令效力上要差得多,涉及的领域也窄得多,仅限于自己

[收稿日期] 2007-11-12

[作者简介] 黎同柏(1973-),男,河南信阳人,现为西藏民族学院人文学院 2006 级在读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西藏民族文化。

的权力所及的事项和地区。如:公元755年赤德祖赞遇害身亡,赤松德赞幼年继位。此时,以辅政大臣玛尚仲巴杰为首的当权派认为,吐蕃出现国王短命而亡以及各种自然灾害等不吉之事,盖缘于信仰佛教,于是颁布政令,禁止信仰佛教,打击佛教势力。藏史将玛尚氏的政令称作“赤木布琼”,意为小子法典,有人也译作“布琼法典”。又如:“大尚论从陇州发出告牒,寄诸安抚大论康计甘于沙州中途还俗时担任了小军帐头目,以所做功绩衡量应赐告身,……”<sup>[15](P113)</sup>等。

## (二) 制定法

制定法是统治阶级通过一定程序制定和颁行的成文法。由于成文法有许多天然的优势,随着人类社会法制进程的向前发展,通过法定程序制定和颁行的成文法的数量会不断增加,其法律效力和在法源中的地位也会日益突出,而其他形式的法源也有待于通过发展为成文法而加以确定。

吐蕃时期的立法非常频繁,先后经历了松赞干布和芒松芒赞两次立法高潮,制定了大量的成文法。松赞干布以前,吐蕃没有文字,所以也谈不上制定成文法,从这个意义上说,松赞干布开创了吐蕃制定法的先河。吞弥桑布札受命创制藏文以后,成文法大量出现。在上文中已经提到,仅松赞干布时期就有《神教十善法》、《法律二十条》、《纯正世俗大法十六条》以及“六大法律”:《以万当十万之法》、《度量衡标准法》、《王朝准则之法》、《扼要决断之法》、《权威判决之总法》、《内库内法》等,基本构筑了吐蕃法律体系的框架。以后,《狩猎伤人赔偿律》、《纵犬伤人赔偿律》、《盗窃追偿律》、《三喜法》、《医疗赔偿命价标准法》、《婚姻离异法》、《受诬辩冤法》等大量法律的颁行,填补了吐蕃法律的空白。所以,从吐蕃法律的整体来看,成文法的比例要多于习惯法。

## (三) 盟誓

盟誓是指为了特定目的,相关各方聚在一起就特定权利义务会盟并起誓。从某种意义上说,盟誓也是一种习惯法。吐蕃的盟誓制度有着悠久的历史,以前广泛的存在于各个分散的氏族部落之中。由于藏族地区的原始信仰中普遍认为有神明的存在,所以,他们往往通过宰杀牲畜的形式来盟誓。一则祭祀神明,二则表明决心,并冀望神明的鉴证和兑现,实现对背盟者的惩罚,从而维持一定的社会关系。在藏族社会,盟誓的效力是不容置疑的,背盟者要遭到来三个方面的惩罚:一是神明的惩罚;二是盟誓相对方的惩罚;三是社会意识和舆论的惩罚。

在吐蕃时期,盟誓现象极为普遍,既有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盟誓,也有群体与群体的盟誓、政权与

政权的盟誓。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中就有大量关于盟誓的记载:当韦·邦多日义策向赞普请誓后,“赞普乃与之盟誓。韦氏义策父兄子侄七人均参与盟誓。赞普誓词云:‘义策忠贞不贰,你死后,我为尔营葬,杀马百匹以行粮,子孙后代无论何人,均赐以金字告身,不会断绝!’<sup>[12](P137)</sup>。接着,尚论内侍扈从官员、韦氏父兄子侄依次盟誓。”821年,热巴巾派论纳罗来长安请和,双方一拍即合,于821年和822年分别在长安和邈些两地会盟,史称“长庆会盟”<sup>[16](P36)</sup>。还有,在吐蕃统一诸部以前,“娘、韦二氏均深恨森波杰(赤邦松),归心于赞普悉补野氏,共立极重之盟誓”<sup>[12](P129)</sup>。在藏汉文资料中,这样的例子实在太多了。

盟誓有定期的,如每年的夏盟和冬盟;也有不定期的盟誓,根据需要随时进行。盟誓的形式有自下而上的请盟,也有自上而下的召盟,还有平等主体之间的会盟。盟誓的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等广泛领域。盟誓还有级别之分,按照依托戒律的不同分为“白誓”和“红誓”;“白誓”的效力要更高一些,盟誓者根据涉及事体的轻重作出选择。如:“若起白誓,即可算做内部人,吾亦尽力尽善效劳”<sup>[16](P120)</sup>。可以说,盟誓是吐蕃时期社会生活的一大特色,它在调整吐蕃社会关系中的地位是无法替代的。

## (四) 习俗或惯例(习惯法)

习俗是人类在日常生活中世代沿袭和传承的社会行为模式。惯例主要是指官僚机构在实施行政行为时长期形成的某些习惯。习俗的内容十分丰富,渗透到人们社会生活的诸多层面,体现在民族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各个方面。如:岁时节令、人生礼仪、社交庆典、宗教信仰、生活禁忌、生产禁忌、道德规范、习惯法规等。在原始社会时,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共同的生活秩序,最初全靠习俗来调整<sup>[7]</sup>。美国著名人类学家摩尔根(Morgan)根据自己在印第安原始部落的实地考察指出,原始民族内部一般盛行着10种社会习俗,在大多数情况下,习俗会把部落内部的秩序调理得井井有条。马克思也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择要》中指出:“原始社会的人们和睦、友爱、宽容,相互之间既无嫉妒,也无憎恶,这是蒙昧人的习俗。”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简单的习俗和惯例已经不能承担规范和稳定社会的重任,于是,统治阶级便赋予它们以法的效力。

在吐蕃统一以前的漫长岁月里,青藏高原处于分散的部落联盟时代,各个部落都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习俗和惯例。进入阶级社会后,这些习俗和惯例就发展成为具有习惯法效力的规范,有些还进一步被直接转化为成文法。吐蕃时期比较典型的习惯法主要有赔命价。在藏族人看来,人的灵魂是不灭的,生死是可以轮回的,人死了还可以再生。因此,只要

赔偿了根据一定方法计算的“合理”命价,就能使生者死者实现公平。此外,还有赔奸价、赔盗价、血族复仇等。

### (五) 宗教法

西藏拥有世界上独特的地理环境,藏民族生活在高山峻岭之间。远古时代,在人与自然的力量的对比中,藏族的先民们感到天地间有超乎人类的精灵存在,宗教观念遂得以产生。在佛教传入西藏之前,吐蕃已在原始宗教的基础上形成了较为严密、较为精致的苯教理论体系。“信仰宿命论,以‘因果论’来约束、指导、规范人在现世的行为习惯,并归结为‘善’。‘善’成为吐蕃先民所追求的完美人格和对理想社会的构思<sup>[17]</sup>。

根据藏文资料记载,佛教传入西藏是在第八代藏王拉托托日年赞时,但佛教在吐蕃社会普遍流行是在松赞干布以后的事情,甚至更晚。不过,这并不妨碍佛教教义对吐蕃法律制度的深刻影响。可以说,自从松赞干布创制法律开始,佛教思想就已经渗透到立法活动的全过程,并成为其法律精髓。后来,经过松赞干布、赤松德赞、赤祖德赞“三大法王”的极力宏扬,佛教在吐蕃的影响可以说根深蒂固。虽然经过朗达磨灭佛事件,但经过短暂的调整,一个佛教事业“百花竞放”的后宏期便接踵而至。随着信教群众的增加和藏传佛教的普及,佛教教法在调整社会关系中的作用更是无处不在。特别是佛教的《十善法典》,对后世吐蕃成文法的制定产生深远影响,成为许多吐蕃法律的母法。

## 二、吐蕃制定法的形成发展

公元6世纪前后,地处雅隆河谷的悉补野部落,凭借其优越的地理环境和卓越的领袖,迅速崛起为高原上一个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以后历经达日年塞、朗日伦赞和松赞干布祖孙三代的悉心经营,大力推进青藏高原的区域统一。公元633年,松赞干布正式定都逻些,建立了统治全吐蕃的核心,并开始采取一系列巩固统治的措施,也揭开了吐蕃政权制定法律的序幕。

### (一) 松赞干布制定法律

松赞干布执政之初,面临严峻的内外形势:首先,“父王所属民庶心怀怨望,母后所属民庶公开叛离,外戚如象雄(羊同)、弁牛苏毗、聂尼达保、工布、娘布等均公开叛变。父王囊日论赞被进毒遇刺而毙逝<sup>[12](P139)</sup>。其次,虽然吐蕃完成了形式上的局部统一,但是境内不同部落、不同民族和不同文化类型的法律规范交汇在一起,在很多情况下无所适从,使政令无法畅通,这对新生的政权也是严峻的挑战。然而,松赞干布马上显示出非凡的政治、军事天

才,一方面采取断然措施平定内乱,对毒死父亲的叛臣进行斩灭、绝嗣,并以“种羊领群”之法,采取安抚的办法使叛离的部落重新回到治下;另一方面就是抓紧时间整治内政,着手建立社会管理体制和法律条文,巩固统一政权。

首先,松赞干布挑选一批谋臣组成庞大的立法团队,以佛教的戒律为基础制定了《十善法律》和《纯正世俗大法十六条》,构筑起调整吐蕃社会生活的最基本规范,并为以后的立法活动奠定了基础。“吞弥桑布札,噶尔·东赞域宋,止塞汝恭顿,聂·赤桑。和羊敦等地位相等之一百大臣,秉承王命,又制定十善法律如下:使行善者得赏,作恶者受惩,在上者受法律之制约,在下者得因法律而受保障。……诸如是等,均仿照(佛教之)十善法,在吉雪雄热制定藏律二十条,王臣等均加盖印信,则行颁布,使全藏区如日光普照焉<sup>[13](P47)</sup>。这里提到了《法律二十条》,但是从该法的内容上看,它制定的时间应该稍晚,属于阶段性总结的法典。

接着,伴随吐蕃内部形势的稳定和对外势力的扩张,松赞干布的立法也全面展开,制定了一系列涉及具体领域的法律规范,并基本建立了以“吐蕃基础三十六制”(以下称“基础制”)为主体的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当然,有学者指出,“基础制”并不是一蹴而就,而是历经数代赞普的立法成果。这种说法可以在其中找到一定的证据支持,如“出世佛法高贵之号、艺人苯教训奴之称<sup>[13](P71)</sup>”等,但决不能因此而否认松赞干布在制定“基础制”中所做的开拓性和主体性的贡献。客观地说,这些法律在松赞干布时期已经出现雏形,只是在以后历代中得以大量充实和完善。

松赞干布时期制定的法律主要有:

1、《十善法律》。它是从佛教“十善法”直接借鉴而来的,内容包括:(1)不许杀生。(2)不能偷盗。(3)不能邪淫。(4)不许谎言。(5)不许挑拨离间。(6)不许恶语伤人。(7)不许散布谎言。(8)不许贪欲。(9)不许有害人心。(10)不做违背因果之事<sup>[7]</sup>。2、《纯正世俗大法十六条》。它也是由佛教“十善法”的基础上发展演化而来,除了十戒,又增加了善待父母,恭敬沙门、尊者,尊敬族中长辈,知恩有报,不欺骗他人等<sup>[4](P32)</sup>。3、《法律二十条》这部法律无论从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上都较前两部法律有明显的进步,其内容主要有:(1)争斗者罚金,杀人者依其伤轻重抵罪。(2)盗窃财物者罚赃物之八倍,并追还原物。(3)通奸者断其四肢,流放外境。(4)诋语者割舌。(5)使民皈依三宝,恭敬诚信不疑。(6)孝顺父母,报答慈仁。(7)於有恩者及父叔长辈勿拂其意。(8)以德报德,承顺上流者和贵种族人之意志,勿加违拗。(9)凡诸行事,宜以正人为楷范。(10)深信业报因果。

(11) 读经书,学文字明其义理。(12) 对纯不善品,应有所忌惮。(13) 助汝亲友及邻里,不为损恼。(14) 品行端正,心存忠直。(15) 酒食有节,知耻存礼。(16) 依期偿还债务。(17) 勿用伪度量衡器。(18) 非受命或委托之事,不应干预。(19) 有所筹谋,应有主见,勿听妇之言。(20) 若值是非难决之事,宜凭地神护法为证而为发誓<sup>[19](P47)</sup>。

以上是吐蕃法制史上具有奠基意义的三部重要法律,此外还有:1、《十万金顶具鹿之法》;2、《扼要决断之法》;3、《权威判决之总法》;4、《以万当十万之法》;5、《王朝准则之法》;6、《内库内法》;<sup>[9]</sup>等等。下文将作详细介绍。

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立法的特点主要是:1、制定的法律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直接源于佛教戒律,大多是面向全民作出的原则性、概括性和引导性规定,缺少深入细致的操作性规范。另一类着眼于建立基本的生活秩序,对容易造成混乱的全局性和基础性问题作出统一的规定。2、这一时期吐蕃法律体系的框架已经基本形成,内容涵盖了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从政权体制到庶民社会基本做到“有法可依”。

### (二) 芒松芒赞时期的立法

到了芒松芒赞统治时期,随着吐蕃疆域的扩大,法律问题的日益增多,吐蕃进入了一个立法的高峰期。在这一时期,由于赞普是幼年即位,所以在立法上噶尔·东赞域宋的功劳很突出。据《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记载:“及至兔年(公元655年),赞普驻于美尔盖,大论东赞于‘高尔地’,写定法律条文”。<sup>[2](P102)</sup>

这一时期制定的法律主要有:1、《狩猎伤人赔偿律》。这部法律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1) 狩猎伤人的处罚标准,具体规定了根据双方的不同身份而采取的不同处置办法。(2) 当有人“陷于牦牛身下,视其相互救援与否处置之法”,其中也具体区分了当事双方的不同身份。(3)“猎获野兽应分得之标准”,规定了不同情况下猎获物的归属与分配办法。2、《纵犬伤人赔偿律》。此法规定了不同身份的当事人因纵犬伤害导致的赔偿情况,比较特别的是,该法还对当事人的性别进行了区分。3、《盗窃追偿律》。这部法律根据盗窃的对象和数量规定了不同的赔偿标准,还确定了对抓贼者的奖励办法<sup>[10](P7-38)</sup>,等等。

这一时期制定的法律,是对前期松赞干布时期制定法律的进一步补充和细化,其主要特色是:1、除继续以宗教教义和伦理道德规范为基础确定社会的基本准则以外,增加了具有可操作的惩罚性、责任性的规范,标志着吐蕃法律在借鉴唐朝律令制的基础上由戒律性向世俗性发展。2、《狩猎伤人赔偿律》、《纵犬伤人赔偿律》、《盗窃追偿律》三部法

律,采取“诸法合体的形式,既有刑事方面的规范,又有民事方面的规范;既有实体法的内容,又有程序法的内容;外部结构上虽采唐朝的律令形式,但内容中很多规范是从部落习惯发展而来,又具有很强的原始习惯法的特征”。<sup>[11](P16)</sup>

### (三) 赤松德赞时期的立法

赤松德赞在位时期,编纂、修订的法律内容十分广泛,进一步完善了吐蕃的行政管理和司法制度。在这一时期,负责制定法律的是大臣桂·赤桑雅拉,制定的法律主要有:1、《医疗赔偿命价标准法》。即所谓的“九双木简”,这部法律是对前期立法中赔命价、赔血价规则的确认和具体化,规定了裁决命价问题的准则,具体列举了不同身份的人对应的命价标准。所以,此法也是对吐蕃社会产生深刻和广泛影响的重要法律<sup>[12]</sup>。2、《没卢氏小法》。这是王妃没卢氏绛秋制定的所谓小法律,“教导男人行男性礼节,教导女人行女性礼节。并令富豪放债、于天地中树立卜石、又规定秋春之间的(季节时间)相等”<sup>[12]</sup>。3、《佛教大法》。此法是赤松德赞弘扬佛教的法律依据,法律规定:“一切众生听从王者命令,一切王臣当顶礼出家僧侣,尊崇供奉”<sup>[13](P154)</sup>。4、《三喜法》。即所谓能让赞普、属民和舅臣等三方都高兴的法律,本法规定:“王者如杀死属民则如母亲打孩子一样,无法可言;如果杀死(属民),则属民不得起来(反抗),赞普应将去看视属者”<sup>[14]</sup>等。此外,根据史书记载,还有《婚姻离异法》、《受诬辩冤法》,等等。

随着吐蕃奴隶制法律体系的趋于完善和成熟,赤松德赞时期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也达到了巅峰。据《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记载:“在赤松德赞赞普之时,风俗纯良,国政弘远,王统领了天地之间的疆土,为直立众生与俯行兽类之君长,政绩崇巍,堪为人之楷模也。为善者,予以赏赐;作恶者,科以刑罚;贤良英勇之士予以嘉奖;下愚围歼之人则以内府杂役养育之”。<sup>[15](P154)</sup>

这一时期立法的主要特点是:1、对吐蕃前期的大量法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据载,《吐蕃基础三十六制》就是在此期间得以大量充实并最终定型的。2、立法从深度和广度上都有很大提高,规范的内容更加具体,与当时特定生产方式下的生产生活联系更加紧密。这一时期的立法可以说是民事刑事应有尽有,特别是“命价赔偿法律”比松赞干布时期的同一法律更为具体详细。3、法律思想有了重大进步。如关于诉讼程序和形式规定的“真智五木简”等,在当时来看无疑有进步意义。尤其在《三喜法》中还提出了“赞普本身如果不维护法律,那么就不能对庶民执行法律”的开明思想。

以上分别对吐蕃法律从创制到发展、成熟的三个典型阶段作了介绍。当然,吐蕃的立法进程不仅

限于以上三代赞普的时期,而是贯穿于整个吐蕃时期的历史过程,至于其他赞普的立法行为在此不一赘述。

### 三、吐蕃法律体系的结构及其特点

全面考察吐蕃时期的法律可以看出,它的内容基本上覆盖了现代法律体系所具有的主要法律部门:行政法律、军事法律、刑事法律和民事法律等,在基本框架上可谓面面俱到,只是形式上比较分散而已。

#### (一) 吐蕃法律体系的结构

如果说吐蕃的法律体系就是“基础三十六制”,未免有失偏颇。从前面的论述中可知,吐蕃的法律是以成文法为主的、相对健全而完备的、立体的法律体系。但如果仅从成文法来看,说“基础制”是吐蕃的法律体系,一点也不过分。“基础制”是以松赞干布为主的数代赞普统治时期君臣集体智慧的结晶,其内容可以说是包罗万象,对当时社会生产条件下的所有社会问题都制定有相应的具体规范,结构之完整令人叹为观止。根据《贤者喜宴》<sup>9</sup>和有关资料的记载,“基础三十六制”具体包括:

1、六大法典:六大法典是吐蕃王朝制定的关于调整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六大领域)关系的基础规范的总和,它是“基础三十六制”的基础和核心。严格地说,在“基础三十六制”中,只有六大法典,才是真正具有法律规范意义的部分。六大法典具体内容:

(1)《以万当十万之法》又称《六六大计法》,此法是关于从政措施、确定王朝行政区划、设定军政机构及其职官和职权、划分社会等级阶层等内容的法律,特别是详细规定了贡论、囊论和整事大相三大系统职官的权力。

(2)《十万金顶具鹿之法》又称《度量衡标准法》,统一规定了全境关于“秤、斗、普、掬、钱、厘、豆”等长度、重量方面的度量衡标准,为粮食、酥油、金、银等的流通提供了法定标准,其意义非同寻常。

(3)《王朝准则之法》又称《伦常道德法》,其内容包括法律十五条(三做、三不做、三褒奖、三谴责、三不迫害)、七大法律(不杀生法、断偷盗法、禁止邪淫法、禁止说谎法、禁止饮酒法、禁止奴隶起义法、不盗掘坟墓法)和在家道德规范十六条。

(4)《扼要决断之法》又称《敬强护弱法》,它是处理尊卑双方纠纷的法律。此法规定,强弱双方如果争讼,待察其真伪之后,判决要兼顾有权势者和贫弱者各方,对豪强者不加羞辱,对弱者不作令其沮丧之起诉。

(5)《权威判决之总法》又称《判决权势者的法

律》,是针对涉案双方均有罪(或过错)时的判决之法,此法规定对涉案各方都要予以处罚,对权势者也要依王法判决,不能例外。

(6)《内府内法》又称《内库家法》,它是针对争讼双方均有理时的判决之法,此法规定要让各方都获得利益,即所谓“双方有理、三方欢喜”。

2、六大政要(施政的措施):孝养主人、偿清利息;抑制豪强、扶助臣仆;驯奴不充豪奴、王政不及女人;守卫边界、不践民禾;征服敌人、抚育臣民;奉行十善、舍弃非十善。

3、六种褒奖(告身):(1)大相为大翡翠(珊瑚)文书,副相与内相为小翡翠书;(2)小相与内副相、大噶伦为大金书,小内相、副噶伦为小金书;(3)小噶伦为银镀金书,寺院规范师和座前法师(密咒师)、上下权臣为大银书,侍身苯教师与侍寝官、羌塘堪舆师、边防哨兵、城堡警卫为小银书;(4)千户长、茹本等为铜书;(5)英雄为铁书;(6)普通臣民为木纹书。

4、六种标志:宣布王令的标志,即能代表法令的印证,称为“诰命匣”;能表示赞普军队的标志,是高举的军旗;国王住所的标志或象征是王宫的圣神;国王奉行佛法的标志是新建祖拉康等佛殿;震慑敌人英雄相的标志是英雄身着的虎皮战袍;精通国务而有才能,或户相的标志是以翡翠、金书等褒奖的告身。

5、六种称号:虎豹以誉英雄、狐尾以示懦夫、出世佛法高贵之号、艺人苯教训奴之称、贤者令闻垂书卷、歹徒恶名呼窃贼;

6、六种勇饰:虎皮褂、虎皮裙、大麻袍、小麻袍、虎皮袍和豹皮袍。

#### (二) 吐蕃法律体系的特点

吐蕃的“基础制”是具有鲜明的民族和时代特色的古代法律体系,是中国古代法制史上一朵娇嫩的花朵。通过对“基础制”的研究,可以看出它具有如下明显的特色:

##### 1、法律体系特色鲜明,内容丰富全面

先从体系的结构上看,“基础三十六制”按照当时的社会需要,从管理措施的视角创制规范,按照法典、施政措施、奖励办法、处罚措施、执法标志和外在装饰等类别设定体系,同现在以部门法为基础的法律体系大相径庭。但是,它在那个年代无疑是有生命力的,而且其法律体系之完备,不仅在藏族法制史上是独有的,在整个中国古代法制史上也是少见的。从具体内容上看,它基本上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从国家体制到庶民社会都做到“有法可依”。当然,在这些规范中,大量的还是民事法律规范和刑事法律规范,这也与当时建立稳定的社会秩序和维护剥削制度的需要是分不开的。从执

法手段上看,基础制尤其突出了对有功者的奖赏和赞誉,以引导性为主,这在奴隶制形态下的其他地区的法律规范中是比较少见的,从中可以看出立法者的智慧和用心。

2. 宗教影响深刻,成为整个体系的源头和灵魂

在吐蕃时期,通用的法律分为两种:一种是教法,即“却尺母”,是规范出家人的戒律,专门适用于出家的喇嘛僧侣;一种是王法或政法,即“甲尺母”,适用于俗人。但是,二者的并存仅仅是从形式上而言才有意义。因为就其实质而言,宗教的影响远非如此:在吐蕃“基础三十六制”中,不仅有传统苯教思想的影响,而且充斥着不断增强的佛教思想的影响。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从起源上说,吐蕃的“基础制”正是苯教中“人本”和“神本”二元共存的混合物,其源于“人本”,升华于“神本”,形成“教”中有“法”,“法”中有“教”的多元法系。从“基础制”的内容上看,主要的规范也都是在宗教戒律的基础上衍生和发展的,其最初的雏形乃是佛教的“十善法”,“善”也成为后世法律的灵魂,对“基础制”的内容产生了决定性影响。无论是“法典”还是“标志”、“称号”等,都投射出浓厚的宗教气息。

3. 突出严格而周密的等级特权制度

在“基础三十六制”中,等级观念被通过多种方式演绎得淋漓尽致。有关的法典明确规定,在法律关系中,依据严格的等级差别而实行“同罪不同罚”的政策。先从大的方面说,吐蕃社会的阶级划分为领主和农奴两大对立阶级,两大阶级之间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根据吐蕃的成文法或其他途径(如特赦等),领主阶级犯了罪,一般是死罪可免,轻罪更轻,直至全免。而农奴阶级犯了罪,不仅要承受法律明定的刑罚,还要遭受统治阶级随意施刑的折磨。再从小的方面说,在两大阶级内部,又以法的形式分成许多等级。领主阶级可以分为赞普、尚论、贵族(外戚贵族)、小邦王公、军官、头人等六等十二个级别。农奴阶级也可以分为武士、平民、耕农、庸奴等

级别。各个级别在法律上的地位不同,同样的法律关系,受到处罚的标准也不一样。告身制度是吐蕃等级制度的外在表现,它通过严格而周密的体系把等级观念彰显和固定下来。

#### [参考文献]

- [1]叶必丰.行政法学[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
- [2]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M].北京:民族出版社,1980.
- [3]恰白·次旦平措等.西藏通史——松石宝串[M].北京:中国古籍出版社,1996.
- [4]陈庆英、高淑芬.西藏通史[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
- [5]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 P.T.113[C].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 [6]顾祖成,陈崇凯.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M].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1.
- [7]杨士宏.吐蕃法律的文化渊源[EB/OL].中国藏学网, <http://www.tibetology.ac.cn/article2/>.
- [8]索南坚赞著,刘立千译.西藏王统记[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 [9]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J].西藏民院学报,1981(1).
- [10]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吐蕃文献选[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
- [11]徐晓光.藏族法制史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12]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J].西藏民院学报,1983(1).
- [13]娄云生.雪域高原的法律变迁[M].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0.
- [14]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J].西藏民院学报,1983(4).
- [15]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M].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

[审稿 孙 林]

[校对 康桂芳]

## On the Secularization of Tibetan Buddhism under the Modernized Background

Qie Pai & Yang Yanxia

(Research Center of Northwest Minorities,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20)

Abstract: Viewing from the developing trend of religion worldwide, secularization of religion has already become inevitable for all religious sects. Tibetan Buddhism as a religious culture is not an exception. In order to make further progress and be accustomed to socialist society, it should make some reform and develop historically and be secular and modernized.

Key Words: Tibetan Buddhism, secularization, modernization.

## Thoughts on Tibetan's Common Law's Adjustment to Socialist Legal Construction ——Beginning from "Compensation for the Life Price, Compensation for the Blood Price" in Tibetan's Common Law

Nanjie · Long Yingqiang & Meng Fanzhi

(School of Law, Northwest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Lanzhou, Gansu, 730030)

Abstracts: Tibetan's legal culture has both quintessence and dross just the same as other cultures, its quintessence is undoubtedly what we should inherit and develop. As to its dross, we should legalize it, enable it to unify with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thus contributing to the national stability and unity, thriving, prosperity and harmony. This paper discussed the "compensation for the life price", "compensation for the blood price" in the criminal law, and then proposed some suggestions, hoping to offer some benefits for the national area legal construc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Tibetan's common law; compensation for the life price; compensation for the blood price; socialist legal construction; harmonious society.

## A Summary of Tubo Law

Li Tongbai

(School of Humanities, Tibet Nationalities Institute, Xiayang, Shaanxi, 712082)

Abstract: Tibet was the first unified slavish regime on the Qinghai-Xizang plateau, and the local regime was also in fashion for a time in western China. Tibetan regime began to develop its legal system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of its establishment, which is an outstanding characteristic of Tibetan regime. Through analyzing the following basic elements of Tibetan regime law: initiation, development, origin, system, etc, this paper will reveal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Tibetan regime law, and try to recognize the social essence of the strong regime from its inner legal level.

Key Words: Tubo; law; Songtsan Gampo; origin; foundation system